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年第10期(总第25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年2月9日

第10期(总第250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3)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115号,公布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的期中复审裁定 (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5年第124号,公布《200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
物分级发证目录》 (16)
3. 商务部关于设立首批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的决定 (2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号 (2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
理规定》 (2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9, 2006

No. 10 (Series Issue No. 250)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ulg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Promoting the Industry Restructuring (3)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15,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Interim Review Determination on Imported Toluene Diisocyanate (TDI80/20) Originated from Japan and South Korea (8)
2. Announcement No. 124,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lassified Licensing Catalogues of Commodities Subject to Import Licenses Administration in 2006 (16)
3.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stablishing the First Batch of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s for Exported Commodities (2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1, 200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4)
2. Decree No. 22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Registering the Registered Capital of Enterprises (2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3号)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四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

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第八条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

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能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有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带动国内产业发展。提高加工贸易的产业层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开放服务市场,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着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研究协商。

第十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四条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产业指导目录:

- (一)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

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

(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

(六)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

(二)不利于安全生产；

(三)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

(四)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

(五)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二)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三)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四)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出台不予免税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

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依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税收政策等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11月22日发布该年度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聚氨酯工业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9%,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其他韩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

2004年12月20日河北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甲苯二异氰酸酯国内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该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有关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的要求,决定自2005年2月3日起开始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复审调查范围是适用于日本、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生产商或出口商的反倾销税税率。本次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与原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一致,即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291010,但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型号为TDI65/35和TDI100/0的甲苯二异氰酸酯。

商务部对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修改反倾销税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

为:

日本公司

1. 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 INC.) 12.45%
2. 其他日本公司 60.02%

韩国公司

1. 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 4.05%
2. 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 Ltd.) 5.08%
3. 巴斯夫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 15.78%
4. 其他韩国公司 61.14%

二、反倾销税的计征

进口经营者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征的公式为:反倾销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复审裁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的期中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的期中复审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于 2005 年 2 月 3 日公告立案,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即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291010,但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型号为 TDI65/35 和 TDI100/0 的甲苯二异氰酸酯。

商务部对日本、韩国生产商、出口商在复审调查期内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进行了复审调查。根据

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做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11月22日发布该年度第6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聚氨酯工业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其他日本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49%,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其他韩国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5%。

二、复审申请

2004年12月20日河北沧州大化TDI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甲苯二异氰酸酯国内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主张终裁后日本及韩国的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计算过去一年日本及韩国的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修改反倾销税税率。

三、复审程序

(一)立案前通知及评论

2004年12月23日,依据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将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复审申请的通知、复审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转交了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

2005年1月12日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向商务部提交了评论,2005年1月13日日本聚氨酯工业株式会社、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巴斯夫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了评论。2005年1月20日,申请人提交了对上述有关评论的评论意见。

商务部对利害关系方的评论依法给予了考虑。

(二)立案

商务部对提出申请的时间、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国家的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有关反倾销期中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商务部于2005年2月3日公告立案,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调查。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即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TDI80/20),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29291010,但不包括该税则号下的型号为TDI65/35和TDI100/0的甲苯二异氰酸酯。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03年12月1日至2004年11月30日(以下称复审调查期)。

(三)立案通知和利害关系方评论

商务部就复审立案事宜正式通知了申请人、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大韩民国驻华大使馆、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并给予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提出书面意见及提出听证会的书面请求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利害关系方没有对立案发表评论。

(四)登记应诉

根据立案公告要求,日本、韩国出口商和生产商应在公告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申请应诉。在规定应诉期限内,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韩国FINE CHEMICAL株式会社、巴斯夫有限

公司等四家公司向商务部登记应诉。

(五)收集证据

2005年2月23日、2005年5月31日、2005年8月8日,商务部分别向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巴斯夫有限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并在规定期限内回收了答卷。

(六)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商务部组成反倾销复审实地核查组,赴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巴斯夫有限公司及有关公司在汉城和香港的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调查机关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调查机关全面核查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涉案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向第三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并进一步收集了相关证据。对于实地核查中收集的证据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进行了核对和整理,并在裁定中依法予以了考虑。

(七)裁定前的披露

本案裁定前,调查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向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提供信息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经调查,调查机关对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做出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公司

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 INC.)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一部分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调查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这部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价格差别不大,基本上可以反映市场交易状况,可以认定为正常商业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对这部分交易不予排除。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采用公司报告的数据计算其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公司低于成本销售占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调查机关认为这些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不予以排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有两种渠道:(1)直

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2)通过日本境内或境外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1)在公司直接销售被调查产品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实际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2)在通过日本境内或境外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回扣、信用费用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公司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没有填写该部分数据,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时取得的公司实际包装费用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主张的贸易环节调整,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支持,调查机关不予接受。

关于公司主张的广告费用,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该项费用与销售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销售环节费用,决定不予接受。

关于售前仓储费,经实地核查,发现其漏报一家仓储公司,调查机关使用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内陆运费,公司由关联运输公司和非关联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内陆运输。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市场情况,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回扣、工厂到分销仓库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信用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公司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没有填写该部分数据,调查机关根据实地核查时取得的公司实际包装费用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内陆运输费用,公司由关联运输公司和非关联运输公司共同承担内陆运输。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关联运输公司的运输价格不能反映真实的市场情况,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韩国公司

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全部通过非关联贸易公司进行。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及实地核查,

决定采用公司报告的数据计算其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公司低于成本销售占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20%,调查机关认为这些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不予以排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有两种渠道:(1)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2)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香港关联贸易商再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1)在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2)在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香港关联贸易商再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香港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内陆运输费、包装费用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韩国商业银行韩元短期贷款利率证明。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主张的内销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支持,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接受。

关于公司主张的坏帐核销风险,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该项费用与销售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销售环节费用,对此不予接受。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内陆运输费、包装费用、危险品检验费、出口检验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韩国商业银行美元短期贷款利率证明。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佣金,公司在答卷中未报此项费用,经实地核查发现公司对华出口存在支付佣金的情况,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定复审调查期内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一部分通过关联贸易公司进行,调查机关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这部分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在价格上差别不大,基本上可以反映市场交易状况,可以认定为正常商业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对这部分交易不予排除。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进行了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采用公司报告的数据计算其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依据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对国内销售交易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公司低于

成本销售占全部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20%，调查机关认为这些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在计算正常价值时不予以排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以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有四种渠道：(1)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2)通过韩国境内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3)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4)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香港的关联贸易商再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1)在公司直接销售被调查产品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实际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2)在通过韩国境内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韩国境内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实际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3)在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4)在通过韩国境内关联贸易商转售给香港关联贸易商再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香港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经实地核查，发现公司在答卷中提供的包装费用数据不完整，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韩国商业银行韩元短期贷款利率证明。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主张的内销数量折扣调整，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支持，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接受。

关于公司主张的信用危险费用，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该项费用与销售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销售环节费用，对此不予接受。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出厂装卸费、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包装费用，经实地核查，发现公司在答卷中提供的包装费用数据不完整，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港口装卸费，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未提供该项费用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在答卷中未提供韩国商业银行美元短期贷款利率证明。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出口退税，实地核查时公司未能提供证据支持其出口退税主张，调查机关对此不予接受。

巴斯夫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其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大于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均直接销售给韩国国内非关联客户。

调查机关对公司报告的成本和费用数据进行了审查和实地核查,认为公司报告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实际生产成本计算正确,但公司未能提供关于主张对生产成本进行投产调整的充分证据材料,无法证明投产对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公司提出的投产调整主张不予支持。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分摊基础准确、分摊方法合理。

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报告的未经投产调整的成本数据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全部高于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出口价格进行了审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大陆的出口销售有四个渠道:(1)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2)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关联客户;(3)通过韩国境外的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4)通过位于香港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

经审查及实地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1)在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实际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2)在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同期可比交易的实际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3)在公司通过韩国境外非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公司与韩国境外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实际出口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4)在公司通过香港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情况下,以香港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转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审查。

(1)关于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的国内销售价格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审查及实地核查,决定接受公司内陆运费、内陆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未能提供韩国商业银行韩元短期贷款利率证明,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依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公司主张的国内信用风险调整,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该项费用与销售没有直接关系,不属于销售环节费用,对此不予接受。

关于对应出口销售佣金的国内直接销售费用调整,公司主张由于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中存在佣金,所以在韩国国内直接销售中也应进行相应费用调整。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所主张的该调整项目在国内销售过程中并不存在,因此不予接受。

关于贸易环节调整,经审查,公司没有提供相关证据支持,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

关于公司主张的数量差异调整,经审查,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

与韩国国内销售同类产品之间存在明显的数量差异,以及数量差异对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可比性的影响,调查机关对此调整主张不予接受。

(2)关于出口价格

关于公司的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经审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出口退税、回扣、售前仓储费、中国内陆保险费、再包装费、银行手续费、进口报关费等价格调整主张。

关于信用费用,公司漏报此项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依据可获得最佳信息对此进行了调整。

关于数量折扣,经审查,公司漏报调查期内部分月份的数量折扣数据。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依据公司被调查产品的销售统计和会计记录对此进行了调整。

(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提交的答卷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调查机关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对各应诉公司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地区)出厂价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

(三)倾销幅度

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对于涉案国其他未应诉公司的倾销幅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复审裁定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商务部作出复审裁定,各公司的倾销幅度为:

日本公司

1. 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 INC.) 12.45%
2. 其他日本公司 60.02%

韩国公司

1. 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 4.05%
2. 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 Ltd.) 5.08%
3. 巴斯夫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 15.78%
4. 其他韩国公司 6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24 号

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90 号(《200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现发布《2006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见附件),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为 3 种(83 个 8 位 HS 编码)。其中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发证货物为 1 种,各地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发证货物为 2

种(详见附件)。

二、监控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三、在京中央企业进口易制毒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其进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

四、发证机构应严格按照《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进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对不实行“一批一证”管理的商品,发证机构在签发进口许可证时,须在许可证“备注”栏内填写“非一批一证”。

本分级发证目录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2005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同时废止。

附件:200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件

200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一、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发证货物目录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1	监控化学品			
	可作为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2921193000	N,N-二(2-氯乙基)乙胺	公斤
		2921194000	N,N-二(2-氯乙基)甲胺	公斤
		2921195000	三(2-氯乙基)胺	公斤
		2930909013	2-氯乙基氯甲基硫醚	公斤
		2930909014	二(2-氯乙基)硫醚(即芥子气)	公斤
		2930909015	二(2-氯乙硫基)甲烷	公斤
		2930909016	1,2-二(2-氯乙硫基)乙烷(即倍半芥气)	公斤
		2930909017	1,3-二(2-氯乙硫基)正丙烷	公斤
		2930909018	1,4-二(2-氯乙硫基)正丁烷	公斤
		2930909019	1,5-二(2-氯乙硫基)正戊烷	公斤
		2930909021	二(2-氯乙硫基甲基)醚	公斤
		2930909022	二(2-氯乙硫基乙基)醚(即氧芥气)	公斤
2930909026	烷基硫代磷酸烷-S-2-二烷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质子化盐,烷基指甲,乙,正丙基,异丙基)	公斤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2931000011	烷基亚膦酰烷基-2-二烷氨基乙酯(包括相应烷基化盐或质子化盐)	公斤
		2931000012	氯沙林、氯梭曼(氯沙林即甲基氯膦酸异丙酯, 氯梭曼即甲基氯膦酸频那酯)	公斤
		2931000013	2-氯乙烯基二氯肿	公斤
		2931000014	二(2-氯乙烯基)氯肿	公斤
		2931000015	三(2-氯乙烯基)肿	公斤
		2931000016	烷基氯膦酸烷酯, 10 碳原子以下(烷基指甲, 乙, 正丙, 异丙基, 例如: 沙林, 梭曼)	公斤
		2931000017	二烷氨基氯膦酸烷酯, 10 碳原子以下(烷基指甲, 乙, 正丙, 异丙基, 例如: 塔崩)	公斤
		2931000018	烷基膦酰二氯(烷基指甲, 乙, 正丙, 异丙基, 例如, DF; 甲基膦酰二氯)	公斤
		3002901000	石房蛤毒素	公斤
		3002902000	蓖麻毒素	公斤
	化学武器关键前体	2812104400	三氯化砷	公斤
		2903301000	全氟异丁烯(八氟异丁烯)(即 PFIB; 1, 1, 3, 3, 3, -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公斤
		2905191000	3, 3-二甲基丁-2-醇(频哪基醇)	公斤
		2918191000	2, 2-二苯基-2-羟基乙酸(二苯羟乙酸; 二苯乙醇酸)	公斤
		2921196000	二烷氨基乙基-2-氯及相应质子盐(其中烷基指甲, 乙, 正丙或异丙基)	公斤
		2922192900	其他二烷氨基乙-2-醇及质子化盐(烷基指正丙或异丙基)	公斤
		2929902000	二烷氨基膦酰二卤(其中烷基指甲, 乙, 正丙或异丙基)	公斤
		2929903000	二烷氨基膦酸二烷酯(其中烷基指甲, 乙, 正丙或异丙基)	公斤
		2930909023	胺吸磷(硫代膦酸二乙基-S-2-二乙氨基乙酯及烷基化或质子化盐)	公斤
		2930909024	烷基氨基乙-2-硫醇及相应质子盐	公斤
		2930909025	硫二甘醇(二(2-羟乙基)硫醚, 硫代双乙醇)	公斤
		2930909027	含一个磷原子与甲乙丙基结合化物(不包括地虫磷)	公斤
		2933391000	二苯乙醇酸-3-奎宁环酯(即 BZ)	公斤
		2933392000	奎宁环-3-醇	公斤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化学武器原料	2811191000	氢氰酸(包括氰化氢)	公斤
		2812101000	氯化亚砷(亚硫酸氯,氧氯化硫)	公斤
		2812102000	氧氯化磷(即磷酰氯,三氯氧磷)	公斤
		2812103000	碳酰二氯(光气)	公斤
		2812104100	一氯化硫(氯化硫)	公斤
		2812104200	二氯化硫	公斤
		2812104300	三氯化磷	公斤
		2812104500	五氯化磷	公斤
		2813900010	五硫化二磷	公斤
		2837111000	氰化钠〔山奈(固)、山奈(液)〕	公斤
		2837191000	氰化钾(山奶钾)	公斤
		2851002000	氯化氟	公斤
		2904903000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硝基氯仿)	公斤
		2914190010	频哪酮	公斤
		2918199010	二苯乙醇酸甲酯(包括其酸酐,酰卤化物,过氧化物和过氧酸及该号的衍生物)	公斤
		2920901100	亚磷酸三甲酯	公斤
		2920901200	亚磷酸三乙酯	公斤
		2920901300	亚磷酸二甲酯	公斤
		2920901400	亚磷酸二乙酯	公斤
		2921110010	二甲胺	公斤
		2921110020	二甲胺盐酸盐	公斤
		2922131000	三乙醇胺	公斤
		2922132020	三乙醇胺盐酸盐	公斤
		2922193000	乙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22194000	甲基二乙醇胺	公斤
		2933399030	3-羟基-1-甲基哌啶	公斤
		2933399040	3-奎宁环酮	公斤

二、各地方发证机构发证货物目录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 物 名 称	单 位
1	易制毒化学品	2806100000	氯化氢(盐酸)	公斤
		2807000010	硫酸	公斤
		2841610000	高锰酸钾	公斤
		2902300000	甲苯	公斤
		2903130000	氯仿	公斤
		2909110000	乙醚	公斤
		2914110000	丙酮	公斤
		2914120000	丁酮〔甲基乙基(甲)酮〕	公斤
		2914310000	苯丙酮(苯基丙-2-酮)	公斤
		2915240000	乙酸酐(醋酸酐)	公斤
		2916340010	苯乙酸	公斤
		2922431000	邻氨基苯甲酸(氨基酸)	公斤
		2924299020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2932910000	4-丙烯基-1,2-亚甲二氧基苯(即异黄樟脑)	公斤
		2932920000	1-(1,3-苯并二噁茂-5-基)丙烷-2-酮(即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斤
		2932940000	4-烯丙基-1,2-亚甲二氧基苯(即黄樟脑)	公斤
		2932999050	二氢黄樟素	公斤
		2933321000	哌啶(六氢吡啶)	公斤
		2939410010	麻黄碱(麻黄素,盐酸麻黄碱)	公斤
		2939410020	硫酸麻黄碱	公斤
		2939410030	消旋盐酸麻黄碱	公斤
		2939410040	草酸麻黄碱	公斤
		2939420010	伪麻黄碱(伪麻黄素,盐酸伪麻黄碱)	公斤
		2939420020	硫酸伪麻黄碱	公斤
		2939490010	盐酸甲基麻黄碱	公斤
		2939490020	消旋盐酸甲基麻黄碱	公斤
		2939490030	去甲麻黄碱及其盐	公斤
		1302199011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粉	公斤
		1302199012	供制农药用麻黄浸膏	公斤
		1302199091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粉	公斤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1302199092	供制医药用麻黄浸膏	公斤
		1302199093	其他麻黄浸膏粉	公斤
		1302199094	其他麻黄浸膏	公斤
		1211903910	药料用麻黄草粉	公斤
		1211905010	香料用麻黄草粉	公斤
		1211909910	其他用麻黄草粉	公斤
		3004409010	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指盐酸(伪)麻黄碱片,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硫酸麻黄碱片〕	公斤
		2932930000	3,4-亚甲二氧基苯甲醛(胡椒醛)(别名洋茉莉醛、天芥菜精)	公斤
		2939610010	麦角新碱	公斤
		2939620010	麦角胺	公斤
		2939630010	麦角酸	公斤
		3301299010	黄樟油	公斤
2	消耗臭氧层物质	290319101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除外)	公斤
		2903191090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用于清洗剂)	公斤
		2903309030	溴甲烷(或甲基溴)	公斤
		2903410000	三氯氟甲烷(CFC-11)	公斤
		2903420000	二氯二氟甲烷(CFC-12)	公斤
		2903430010	三氯三氟乙烷,用于清洗剂除外(CFC-113)	公斤
		2903440010	二氯四氟乙烷(CFC-114)	公斤
		2903440090	氯五氟乙烷(CFC-115)	公斤
		2903451000	氯三氟甲烷(CFC-13)	公斤
		2903460010	溴氯二氟甲烷(Halon-1211)	公斤
		2903460020	溴三氟甲烷(Halon-1301)	公斤
		2903491011	一氟二氯甲烷	公斤
		2903491012	二氟一氯甲烷	公斤
		2903491013	一氟一氯甲烷	公斤
		2903491014	一氟四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5	二氟三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6	1,1,1-三氟-2,2-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7	1,1,1,2-四氟-2-氯乙烷	公斤

序号	货物种类	HS 编码	货物名称	单位
		2903491018	一氟三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19	二氟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1	三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2	一氟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3	1-氟-1,1-二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4	二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5	1,1-二氟-1-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6	一氟一氯乙烷	公斤
		2903491027	一氟六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28	二氟五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29	三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1	四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2	五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3	1,1,1,2,2-五氟-3,3-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4	1,1,2,2,3-五氟-1,3-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5	六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6	一氟五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7	二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8	三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39	四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1	五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2	一氟四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3	二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4	三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5	四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6	一氟三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7	二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8	三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49	一氟二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51	二氟一氯丙烷	公斤
		2903491052	一氟一氯丙烷	公斤

商务部关于设立首批出口商品 技术服务中心的决定

商技发〔2005〕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

按照《关于鼓励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指导意见》（商技发〔2005〕613号）关于逐步完善对外贸易技术服务体系的规划和安排，商务部已于2005年制订并发布了20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现决定设立首批“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中心”）。

商务部组织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按照“行业权威、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诚信守法、服务企业”的要求，对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了审定，同意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等19家单位（见附件）设立“技术服务中心”。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本着“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政府引导，服务对外贸易”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和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中心”的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并鼓励开展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十一五”期间，为企业提供的“技术指南”、技术服务等将至少涉及年出口额50%的商品，要通过构建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的技术服务体系，努力培育并显著提高企业主动适应国际市场技术要求的能力；应用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提高对外贸易综合效益的能力；实现自主创新，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能力。

上述19家单位要尽快落实“技术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配备良好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等服务条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服务领域，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一方面，要围绕“技术指南”开展系列基础工作，如：定期调整和完善所负责的“技术指南”；及时为企业提供与“技术指南”相关的咨询服务；按照统一规划推广“技术指南”等。另一方面，要努力探索为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多种方式，如：研究并推广对外贸易领域急需的关键技术，为企业跨越国外技术壁垒服务；研究并推广对外贸易领域急需的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高新技术，为提高对外贸易的综合效益服务；帮助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开拓国际市场，为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服务等。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经上报商务部并列入统一规划，可成立省级“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本地区对外贸易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件

首批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名单及服务领域

(以涉及出口商品的海关编码为序)

序号	服务领域	单位名称
1	水产品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	蜂蜜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3	鳗鱼及其制品	福建省鳗业协会
4	食品卫生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5	染料及相关产品	沈阳化工研究院
6	皮革及其制品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7	生丝	中国丝绸协会
8	针织品	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所
9	羽绒服装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10	日用陶瓷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11	铝型材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所
12	空调器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13	电动工具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14	计算机及其附件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15	中小电机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6	小型汽油机和柴油机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17	仪器仪表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18	玩具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19	商品包装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6 年 第 1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自 2003 年 11 月 22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型号为 TDI80/20,税则号列:29291010。下同)征收反倾销税。我署为此发布了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64 号公告。根据商务部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根据商务部 2005 年第 115 号公告(详见附件),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将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一)日本公司

1. 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MITSUI TAKEDA CHEMICALS, INC.)12.45%

2. 其他日本公司 60.02%

(二)韩国公司

1. 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4.05%

2. 韩国 FINE CHEMICAL 株式会社(Korea Fine Chemical Co., Ltd.)5.08%

3. 巴斯夫有限公司(BASF Company Ltd.)15.78%

4. 其他韩国公司 61.14%

二、除上述反倾销税税率调整外,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宜,仍按照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64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商务部 2005 年第 115 号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六年一月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决定修改,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供)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规范公司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第三条 公司的实收资本是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交付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出资额或者股本总额。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

第七条 作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八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股东或者发起人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九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者所认购的股份。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

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公司设立登记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缴纳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后,申请办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设立公司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类型;

(三)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四)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认缴或者认购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公司实收资本额、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股东或者发起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的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时间、出资额、公司的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以非货币出资的须说明其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以及非货币出资权属转移情况;

(六)全部货币出资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七)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应当分别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应当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足额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后,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同时办理减少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收购其股东的股权的,应当依法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的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非公司企业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原非公司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股东出资额或者发起人的认购额、出资或者认购的时间及方式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类型;

(三)变更前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四)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数额;

(五)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情况。以货币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开户银行、入资户名及账号;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说明股东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情况、评估情况;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应当说明转增数额、公司实施转增的基准日期、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实际情况、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

(六)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应当说明公司履行《公司法》规定程序情况和股东或者发起人对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或者发起人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补交其差额。原出资中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应当重新进行评估作价。公司实收资本应当进行重新验证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登记机关发现公司涉嫌实收资本不实的,可以要求公司到指定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验资证明。

第二十二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予以处罚。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拒不改正的,公司登记机关责令公司限期办理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罚。公司成立两年后,其中,投资公司成立五年后,公司股东或者发起人仍未交付或者未足额交付出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处罚。

第二十四条 股东或者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撤销变更登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或者发起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变动的,恢复公司该次登记前的登记状态。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6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